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352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3527公顷，其中，农用地9.8647公顷（耕地1.8297公顷、园地3.5928公顷、林地0.0054公顷、其他农用地4.4368公顷），建设用地0.4880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十六	耕地	水浇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园地		0.0006	195	0.1170	195	0.1170	0.2340

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2.0165	195	393.2175	195	393.2175	786.4350
小计								786.747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十一、十二、十三经济合作社	园地		2.5558	195	498.3810	195	498.3810	996.7620
	林地		0.0054	195	1.0530	195	1.0530	2.1060
	其他农用地		0.0050	195	0.9750	195	0.9750	1.9500
小计								1000.818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1666	195	32.4870	195	32.4870	64.97400
		水浇地	0.1191	195	23.2245	195	23.2245	46.44900
	其他农用地		0.0089	195	1.7355	195	1.7355	3.47100
小计								114.894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第十四、十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68	195	1.3260	195	1.3260	2.65200
		水浇地	0.1362	195	26.5590	195	26.5590	53.1180
	其他农用地		2.0156	195	393.0420	195	393.0420	786.0840
小计								841.8540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镇夏良村第十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6304	195	122.9280	195	122.9280	245.8560
		水浇地	0.7704	195	150.2280	195	150.2280	300.4560
	园地		1.0364	195	202.0980	195	202.0980	404.1960
	其他农用地		0.3908	195	76.2060	195	76.2060	152.4120
	建设用地		0.4880	390	190.3200			190.3200
小计								1293.2400
以上各项合计								4037.553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